

附件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18年11月14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民政厅	中介机构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建议12页中“对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改为对“生活无着，并自愿受助。”		1. 采纳。已在报告P12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生活无着，并自愿受助。	
2. 建议第23页中“资金社会化发放率”的完成情况说明，明确是哪项资金；“制度健全性”中明确是哪些制度要求100%地区建立。		2. 部分采纳。已在报告P23进行了部分调整，修改内容为：临时救助资金均存在现金发放。 制度健全性已在完成情况说明扣分原因为未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3. 建议对第24页“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中的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调整，我省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统计在2017年以前没有要求，故之前的没有进行严格统计。民政部在2016年10月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首次明确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我省在2017年11月30日制定了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各地对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后录入系统，到2018年3月底，各地均已完成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全部录入到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3. 未采纳。根据2017年8月2日下发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附件2：绩效目标表中明确要求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30%；截止2018年10月中旬，现场评价工作结束，楚雄市、昭阳区、陆良县、临翔区、云县、沧源县、景东县等抽查县(市、区)仍未完成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统计，未提供相关数据，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4. 24页“救助设施状况”的完成情况中“救助站未达到相应评级”，该指标设置的依据不清楚，民政部曾经进行过评级，但未全面实施，且早已停止等级评定。		4. 部分采纳，已在报告P24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能够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5. 建议第24页中对“资金发放及时性”评价涉及哪几项资金，作出明确说明。建议第24页中“政策知晓率”中，明确是哪项政策的知晓率得分。	5. 未采纳，“资金发放及时性”涉及的几项资金“政策知晓率”具体政策的知晓率已在附件2：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中有详细的指标说明，不再在报告中赘述。
6. 建议第25页中“助力脱贫攻坚”的完成情况说明中，说明是哪些县（市、区）未实现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 未采纳，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是全省性扣分，系统全省通用。
7. 31页倒数第2行“农村低保329.90万元”应为“农村低保329.90万人”。	7. 采纳，已在报告P31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农村低保329.90万人。
8. 第33页中第④项，2015、2016、2017年孤儿等特困儿童保障人数更改为2.42万人、2.37万人、2.43万人。	8. 采纳，已在报告P33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2015、2016、2017年孤儿等特困儿童保障人数更改为2.42万人、2.37万人、2.43万人。
9. 第35页中的图5中列举的云南省特困人员标准为省级补助标准，不是全省平均标准，全省平均标准截至2016年底为：城市集中和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达到584元/人.月、516元/人月；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达到538元/人.月、437元/人.月。截至2017年底标准为：城市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628元/人月，566元/人/月，农村平均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603元/人/月、481元/人月	9. 采纳，已在报告P35修改，修改内容为：已根据建议调整了图5的相关数据。
10. 第36页最后一行中“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6.71%”的表述与第25页中“满意度调查”的完成情况中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0.47%的结论不一致，建议核实。	10. 采纳，已在报告P25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6.71%
11. 第37页第4行中“社会群众满意度为79.88%”的表述与第25页中“满意度调查”的完成情况中社会工作满意度为76.78%的结论不一致，建议核实。	11. 采纳，已在报告P25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社会群众满意度为79.88%
12. 建议第40页最后一行“补助资金未按月发放”中，明确是哪一项资金。	12. 未采纳，已在报告P24资金发放及时性中列明未达标的地区哪一类资金未按月发放。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13. 建议第41页中第5点对“存在用现金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的问题作进一步细化认定，因《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	13. 未采纳，附件2：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中关于“资金社会化发放率”的指标解释，已明确说明要求临时救助1000元及以上的资金社会化发放。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4. 第45页第3点中“有公制人员”应为“有公职人员”。	14. 采纳，已在报告P45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有公职人员。
15. 第47页第2点中“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的建议已在实际工作中实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临时救助金的限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3倍……但1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是与低保标准挂钩。	15. 未采纳，实地评价中仍然存在“一刀切”的发放方式，未在实际工作中全面实现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细化救助标准。
16. 附件1-2中2015年度目标6、2016年度目标6、2017年度目标6更改为：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 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16. 采纳，已在附件1-2中修改，修改内容为：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 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17. 报告中“社会救助站”均应改为“救助管理站。”	17. 采纳，已在报告中修改，修改内容为：救助管理站。